

#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关于唐山兴宏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4〕4号

唐山兴宏家具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兴宏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唐山兴宏家具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租赁世纪京泰家具（唐山）有限公司的5#生产车间，新建1条钢制喷涂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5万个金属柜，2万张床，年产金属件500吨。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49号，项目代码：2306-130271-89-01-58160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激光切割过程、焊接过程、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塑粉喷涂过程未附着在工件上的塑粉先分别经各自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再分别引至滤筒除尘器（TA002、TA003、TA004）处理，处理后的废气

合并通过 1 根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至大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浓度限值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不小于  $0.646\text{kg}/\text{h}$  的要求；工件水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塑粉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引入喷淋塔+干式过滤棉箱+两级活性炭箱（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的  $\text{NO}_x$ 、 $\text{SO}_2$ 、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以下的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 级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不低于 70%，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且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指标：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不超过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各工序未被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text{NO}_x$ ， $\text{SO}_2$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text{SO}_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4\text{mg}/\text{m}^3$ ， $\text{NO}_x$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12\text{mg}/\text{m}^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三）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依托世纪京泰家具（唐山）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H：6-9（无量纲），COD： $5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 $30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氨

氮：45mg/L，总氮：70mg/L。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总氮：40mg/L、氨氮：35mg/L。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中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925t/a，NO<sub>x</sub>：1.387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1.993t/a，非甲烷总烃：1.008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0日